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破39号

申请人：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22日，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法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《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未违反法定程序，分配方案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梅小丽

审 判 员 任 文

审 判 员 肖珍荣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

书 记 员 禹龙蛟

附件：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

案

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2025年10月23日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鄂01破申6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宜安可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；2025年11月3日，法院作出（2025）鄂01破39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管理人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，完成了财产接管、权属核查及债权初步审核工作。现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“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”的规定，结合瑞宜安可公司财产现状及债权核查情况，制定本分配方案，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、表决。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经管理人初步核查，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，瑞宜安可公司已初步确认的债权包括：

赵炎 4838.71 元、王亚静 4838.71 元、田凯 7556.31 元，共计 17233.73 元。根据目前管理人所掌握的材料，尚不能确认其三人与瑞宜安可公司成立劳动关系，基于该三户兼职人员的工作范围，职务类型、报酬构成等，对欠付三户非正式职工的劳动报酬参照职工债权予以确认。

另有武汉郑桥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主张的租金、垃圾清运费、水电费等普通债权一笔暂缓确认，待生效判决明确债权金额后予以确认。

对于后续补充申报的债权，管理人将依据《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在审查工作完成后向全体债权人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及时更新《债权表》供全体债权人进行书面核查，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

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，瑞宜安可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以下部分：

（一）已确认的现有财产

1.货币资产：银行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，账号：17089201040014761）余额 9.06 元（人民币玖元零陆分）；

2.无争议固定资产：共 61 项（详见《无争议资产登记台账》），包括大堂接待区吧台、水晶灯、客房区域床及床上用品等，管理人将按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委托评估机构或参考再生资源公司报价（武汉晴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价 8-16 万元，武汉亿美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价 4.8-10.7 万元）进行变价处置，变价款纳入破产财产。

（二）后续可能增加的财产

1.数量争议资产（共 4 项，包括大堂接待区电风扇、房卡等）：管理人将在 30 日内完成数量核实，核实后纳入变价范围，变价款补充至破产财产；

2.权属争议资产（共 16 项，包括两台电梯、房卡系统等）：待权属确认后，依法处置并将变价款纳入破产财产；

3.其他可能追回的财产（如管理人通过撤销权、追回权等程序收回的财产）：按法定程序补充至破产财产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及比例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按以下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第一顺序：破产费用

破产费用包括：

1.破产案件诉讼费用（以法院核定金额为准）；

2.管理、变价、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（包括评估费、拍卖费、保管费等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；

3.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（包括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）及聘请工作人员的报酬；

4.管理人报酬（以法院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）。

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共益债务

经管理人核查，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，瑞宜安可公司无共益债务；若后续发生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，管理人将依法审查并优先清偿。

（三）第三顺序：职工债权

经管理人核查，瑞宜安可公司无欠付职工工资、医疗补助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费用及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债权。但根据瑞宜安可公司财务账册、劳务合同、当事人陈述等，

管理人认可赵炎、王亚静、田凯三人的劳务报酬参照职工债权受偿，纳入该顺序。

（四）第四顺序：税款债权

经管理人核查，瑞宜安可公司无欠缴除职工社保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款。

（五）第五顺序：普通债权

在清偿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（如有）后，剩余财产按普通债权总额比例分配。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，按各债权人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分配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）。

四、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（一）分配方式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破产财产以货币分配为原则。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债权人指定账户；债权人未提供账户或未领取的，管理人将分配额提存，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受领的，分配给其他债权人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）。

（二）分配步骤

1.初次分配：待无争议资产变价完成、破产费用核定后，管理人将在60日内启动初次分配，优先清偿破产费用，剩余财产按普通债权比例分配（预留争议债权对应份额）；

2.后续分配:数量争议资产核实变价、权属争议资产确权变价或追回其他财产后,管理人将启动后续分配,按本方案确定的顺序及比例补充分配;

3.提存处理:对附条件债权、未决诉讼/仲裁债权的分配额,管理人将依法提存,待条件成就或债权确认后再行分配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1.本方案实施过程中,若新增破产财产(包括追回的债务人财产),管理人将参照本方案原则制定补充分配措施,并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;

2.财产分配全程接受债权人会议及法院监督,管理人将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分配进展,确保程序合法、透明。

综上,本方案严格遵循《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,以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为核心,兼顾公平与效率。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。

武汉市瑞宜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